



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官方网站



广西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



广西柳州市投资促进局微博

柳州



# 2021 投资优惠政策摘要

携手共进 / 合作共赢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6号一号办公楼8楼

邮编：545001

电话：0772-2632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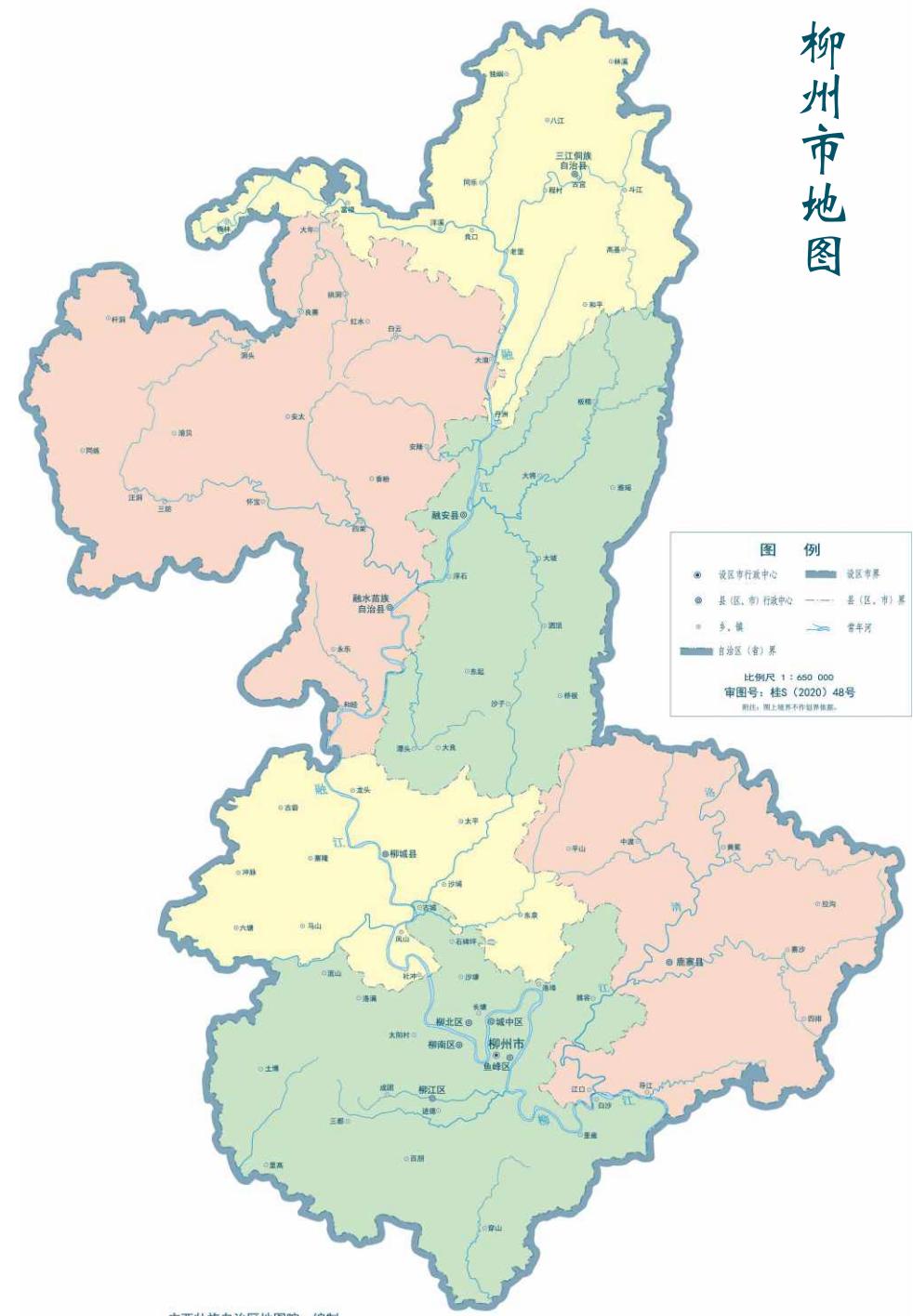
传真：0772-2632752

邮箱：gxlzspscjj@163.com

网址：<http://tzcj.liuzhou.gov.cn>

柳州市投资促进局

# 柳州市地图



# 目 录

第一章 用地优惠政策 .....	1
第二章 财税支持政策 .....	4
第三章 人才引进政策 .....	8
第四章 科技支持政策 .....	11
第五章 重点产业政策 .....	15
第六章 金融扶持政策 .....	26
第七章 降本增效政策 .....	29
第八章 利用外资政策 .....	31
第九章 招商引资奖励 .....	32
第十章 投资成本参考 .....	34

(注：本《摘要》仅供参考，所有条款以相关部门的解释为准，因到期、清理等废止的条款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请登录“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市投资促进局网  
站,tzcjj.liuzhou.gov.cn”详阅。)

# 第一章 用地优惠政策摘要

## 1.《关于加强柳州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柳政规〔2017〕3号)文件摘要：

●对于国家、自治区及本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工业项目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开发范围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重点区域的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确定出让底价。

●实行“长期租赁”的，租金可按年缴纳，年租金按工业最高出让年限50年最低价标准的2%计收。

●实行“先租后让”的，租金可按年缴纳，年租金按工业最高出让年限50年最低价标准的2%计收。

## 2.《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8〕75号)文件摘要：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但不得分割。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由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经规划部门认定符合城市规划，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土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改进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方式，允许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最多可分3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市

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会审议同意或经所在地的县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2年内全部缴清，缴清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进一步优惠工业用地地价。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

## 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53号)文件摘要：

依据桂国土资规〔2017〕10号的规定，允许在工业用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让人在缴纳土地出让金不低于50%前提下，可申请按未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核减土地使用年期，办理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应年期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未缴纳的部分土地出让金在2年内全部缴清后，可按合同约定完整年期重新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4.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7〕45号)文件摘要：

市财政按照实际承租时间对承租企业实行单位面积定额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工业厂房租金，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按年拨付，补贴企业上一年度的工业厂房租金。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楼 层		第一层 (单位：元/平方米·月)	第二层及以上 (单位：元/平方米·月)
补贴额度	市级、城区开发区	7	8
	县级开发区	6	7.5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 (桂政发〔2017〕60号)文件摘要: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使用相关用地政策。

## 6.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件摘要:

●对少数地区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60%执行。

●对使用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且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的国有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文件摘要:

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文件明确,优先发展产业是指各省(区、市)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订的本地产业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产业。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

## 第二章 财税支持政策摘要

新办的符合各县(区)、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同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民族自治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享受地方分成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具体优惠政策根据项目情况“一事一议”确定。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发〔2021〕5号)文件摘要: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10万元。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对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研发楼项目,按不超过8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500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文件摘要: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加大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5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摘要：**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4.《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文件摘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的，但未达到的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广西定1.5%），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9〕103号）第六条第（七）项规定：**

“从事为中小企业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免征三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会展业的意见》（桂政发〔2010〕65号）第四条第（九）规定：**

“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新开办会展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84号）第三条第（三）项第4目规定：**

“加大对特色名镇名村的税收优惠。新入驻特色名镇名村的大型商贸企业，自营业当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

**9.《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3〕17号）第五条第（十五）项规定：**

“从2013年1月1日起新办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非公有制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后，自认定（复核）批准的有效期当年起3年内，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79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

“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自治区级平台公司和市级、县级平台公司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其易地扶贫搬迁业务收入占该公司（单位）业务总收入70%（含）以上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易地扶贫搬迁业务收入占该公司（单位）业务总收入50%（含）至70%（不含）的，减半征收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4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对职业院校设立的，且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经营性实训基地从事生产经营

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12.《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3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规定：**

“对行业协会商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自脱钩之日起三年内给予免征。”

### 第三章 人才引进政策摘要

**《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文件摘要：**

●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团队）。对来柳工作A类人才（团队），最高可资助人才（团队）项目资金1亿元，3年内给予人才生活补助每人每月3万元、核心成员每人每月1.5万元。对引进培育的B类人才（团队），最高可资助人才（团队）项目资金3000万元，3年内给予人才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万元、核心成员每人每月1万元。鼓励C类人才及团队在柳创新创业，最高可资助人才（团队）项目资金1000万元，3年内给予人才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万元、核心成员每人每月5000元。

●吸引万千学子入柳。对来柳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柳参保并正常缴费6个月以上的给予生活补助：博士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期限5年；获得学位的本科生每人每月500元，补助期限1~3年。获得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等非柳州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来柳面试或有意在柳就业创业的，可申请最长6个月每月800元的租房补贴。

●支持优秀人才创业柳州。各类人才在柳创办小微企业，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10万至200万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和相关金融支持；吸纳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年至3年社会保险补贴。项目实施后形成规模或直接创办规模以上企业的，根据其营业额和税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高层次人才集聚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给予100万至300万创新创业奖。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每年向受聘担任政府顾问和“双百专家”的人才发放岗位津贴，两院院士2万元、其他顾问1万元、双百专家5000元。

●实行购（租）房补贴。新引进人才在我市购置首套家庭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最高500万元。未享受购房补贴或未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租房补贴最高3500元/月，连续发放最多5年。

●建设人才公寓。鼓励各单位充分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5年内全市人才公寓不低于5000套，为来柳且尚未在柳州市购买住房和未享受政府购房

(租房)补贴的各类人才，以优惠租金的方式提供为期2年的住房保障。

●鼓励引才荐才。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人才中介机构等引进和推荐人才，为我市每引进1名A类、B类、C类、D类人才的，经认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各城区、开发区对其辖区范围内招才引智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企业可适当予以奖励。

●大力培育精英企业家。鼓励支持在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对获得证书后与驻柳或市属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正常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给予相应奖励；对新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证书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证书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工商管理高级总裁（MBA）班或工商管理高级总裁研修提高班结业证书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获得特级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

●鼓励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在职学历深造。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专家人选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入选八桂学者、自治区优秀专家的人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享受工业企业特殊津贴的专家，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政府特殊津贴5万元。建立柳州市名师、名医、名家、农业专家特殊津贴评选制度，每两年评选一次，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特殊津贴2万元至4万元。在职中青年优秀人才自费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对获得相应学位并在柳继续工作满三年以上的，给予硕士2万元、博士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支持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和科研机构来柳发展。支持国内外机构在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签署培育协议的，合同期内每年给予工作经费20万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年另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绩效经费支持。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的研发机构建设资金；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不低于80万元的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对国家级科研院所、一流高校，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或分校，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建设资金、项目审批和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综合体建设。鼓励、支持和统筹各城区、开发区联合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规划建设符合柳州产业发展战略并具备一定规模的各类科创产

业综合体（科技园、海创园、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积极引进各类产业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对新规划建设的科创产业综合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建设资金、项目审批和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大力支持“二站一室一基地”建设。鼓励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名教授）工作室和申报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名教授）工作室和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经费5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就医、落户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人才分类标准详细请参考《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和《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和奖励补贴实施细则》（柳人社规〔2021〕1号）

## 第四章 科技支持政策摘要

### 1.《柳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2号）

#### 文件摘要：

- 创新券采用申请发放方式。各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企业填写申请资料，经所在工业园区或县区科技部门初审通过，向市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创新券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
- 创新券限用于本市中小微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购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购置建设实验室必须设备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必须的服务。

### 2.《柳州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柳科字〔2017〕6号）

#### 文件摘要：

- 购买补助，按3类标准予以阶梯式补助：①技术交易总额为10万元（含）至50万元的成果，按支付的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②技术交易总额为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成果，技术交易额在50万元以内的按上述1的标准补助，超出50万元的部分按技术交易额的25%补助。③技术交易总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成果，技术交易额在100万元以内的按1和2的标准补助，超出100万元的部分按技术交易额的20%补助。④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对个别特别重大的购买成果，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 转化补助，在购买补助的基础上按以下3类标准予以补助：①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再额外增加技术交易额10%的补助，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及年新增销售收入。②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再额外增加技术交易额20%的补助，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③购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再额外增加技术交易额30%的补助，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 3.《柳州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0号）文件摘要：

●对投资建设孵化器给予科技专项资金补助，新建孵化器给予200元/平方米财政资金补助；租用废弃车间、闲置厂房等场地用于孵化器建设的，给予进驻企业连续两年10元/平方米，月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支持孵化器能力提升。对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提升突出的孵化器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对认定为柳州市级、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和150万元科技专项资金补助。本条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补助和奖励资金，如符合柳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柳州市政府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设立的相关基金的支持条件，优先通过基金投资参股的形式给予支持，并可适当放大补助和奖励资金的额度。

●支持孵化器服务效益发展。对产出效益突出的孵化器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已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孵化器，每培育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每成功毕业1家企业，给予5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于同一家企业，孵化器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开展柳州市级众创空间建设认定工作，对被认定为柳州市级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众创空间种子基金。

●支持众创空间升级发展，对获备案或认定为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给予3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已获得国家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5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众创空间种子基金。

### 4.《柳州市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试行）》（柳政规〔2018〕28号）文件

#### 摘要：

●资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即PCT）的国际申请费用。个人申请的资助0.5万元/件，单位申请（含单位与个人共同申请）的资助1万元/件。

●资助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的部分年费。一个专利权人资助当年应缴年费的7.5%，两个以上（含两个）专利权人资助当年应缴年费的15%。

●奖励获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0.5万元/件；奖励代理柳州发明专利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0.05万元/件；奖励获香港、澳门授权的发明专利0.1万元/件；奖励通过PCT途径获外国授权的发明专利2万元/件，同一发明技术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最多奖励2次。

- 奖励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1万元/家。
- 奖励国内有效专利拥有量首次达到1000件（其中发明专利达200件）、500件（其中发明专利达120件）和100件（其中发明专利达30件）的企事业单位50万元/家、20万元/家和10万元/家。
- 奖励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50件（含）以上的高等学校2万元/家；奖励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0件（含）以上的其他单位2万元/家。
- 奖励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50万元/件；奖励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5万元/件。
- 奖励维持时间长的有效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满10年的奖励0.5万元/件，满15年的奖励1万元/件。
- 奖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万元/家，奖励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万元/家。

●奖励通过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5万元/家，已获得市本级科技（知识产权）相应项目支持的不再奖励。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园区认定的，每家一次性资助50万元；获得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园区认定的，每家一次性资助20万元。该资助资金只能通过申报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并用于开展试点、示范的建设工作。

#### 5.《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暂行办法》（柳政规〔2019〕16号）文件摘要：

- 基础奖补。按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分段核算、累计奖补。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支出额的4%核算；超过1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含）的部分，按3%核算；超过5000万元、不足1亿元（含）的部分，按2%核算；高于1亿元的部分，按1%核算。
- 增量奖补。在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总额满足基础奖补总额后，按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经费增长额的一定比例（瞪羚企业10%、高新技术企业5%、科技型中小企业4%、其他企业3%）再给予增量奖补。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发〔2021〕5号）文件摘要：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

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五章 重点产业政策摘要

### 1.《柳州市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柳政规〔2018〕6号)

#### 文件摘要：

●优先培育四大新产业：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电网产业、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业大数据产业。提升壮大六大优势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与制药产业。加快发展生产型物流业：工业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服务、产品后市场服务。

●新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和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项目厂房、设备实际投资额10%-12%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400万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给予项目（研发）实际费用支出12%-15%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

●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兼并重组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柳州生产经营，按兼并重组后新增注册资本金的1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经认定的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当年给予100万元示范基地建设资金支持。

●对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在柳州设立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鼓励海内外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来柳创建专业性公共研发机构，建成后连续三年按研发机构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给予10%-15%的补助，每年单个机构最高补助50万元。

●对新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试点、自治区示范智能车间、市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示范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搭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的服务平台，并为柳州企业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企业，连续三年按平台上一年开展服务收入的20%给予补助，每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30万元奖

励。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工业设计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外包方式进行工业设计活动，按外包合同实际履约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万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检测检验认证服务业，对新设立的检测检验认证机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对检测检验认证机构新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格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体系证书、武器承制单位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自治区国防科工办重大军民融合研制项目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额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人民币。

●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股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对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对企业给予30%的补贴，并按照不超过其当年所申请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企业，按融资总额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各板成功实现首发上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融资总额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对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重点引进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的一流顶尖人才（团队），对引进的一流顶尖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柳州创新创业，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的，3年内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特别优秀的上不封顶。

### 2.《柳州市促进智能电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19〕40号)

#### 文件摘要：

●对新引进的智能电网产业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智能电网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的我市智能电网企业，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两级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对我市智能电网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制造并经用户使用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首台（套）装备售价20%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首台（套）装备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 3.《柳州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19〕39号）文件摘要：

●支持各类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来柳投资建厂或者本地机器人企业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投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总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在用地、用房、贴息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特别扶持。

●鼓励机器人生产制造企业做大做强，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所生产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属国内首台（套）新产品的，在实现销售后，按其首台（套）新产品的销售价格50%予以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产品只奖励一次。

●鼓励购买使用我市企业生产的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对购买使用我市生产并被认定为首台（套）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企业，按照单台（套）购买价格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鼓励机器人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对于机器人企业建立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本措施实施后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技术中心认定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

●支持应用工业机器人。对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的企业，按不高于整机价格的20%给予补贴，根据每年全市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情况调整补贴比例。

●支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对于承担柳州市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企业补贴5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只享受一次政策。

●支持工业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积极引进机器人维修维护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我市机器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或完善产品研发检测、试验验证、认证认可、成果孵化、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建

设投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按每个平台50-10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以500万元投资补贴50万元为基数，完成投资额每增加100万元则增加补贴10万元，最高补贴100万元。对于开展机器人使用维护人员认证认可培训的平台机构，每培训1人给予不高于2000元补贴，全市年补贴名额不超过1000人。

●支持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企业租用厂房。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企业成立初期租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连续给予新企业2年标准厂房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5000平米。

### 4.《柳州市促进家具加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20〕15号）

#### 文件摘要：

●对新引进的家具加工产业项目根据其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新引进的企业获得奖励后增资，且增资后规模达到更高一档规定的，给予对应标准的奖励，但增资前已获得的奖励额度予以扣除。

●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鼓励家具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当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5.《柳州市促进智能家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摘要：

●对新引进的项目根据其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对新引进的企业已获得落户奖励后增资，且增资后规模达到更高一档规定的，给予对应标准的落户奖励，但增资前已获得的奖励额度予以扣除。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当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6.《柳州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18〕88号）文件摘要：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

结合、弹性年限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完善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政策，降低工业企业一次性投入成本，对出让土地，给予地价优惠。

●根据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在规划阶段等方面给予支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 7.柳州市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19〕12号）文件

**摘要：**

●加快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鼓励有条件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对经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经专项审计核定后的设计成果交易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在我市举办大型设计展、设计论坛、设计赛事、设计高端培训和设计人才招聘会等工业设计重大活动，经市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重大活动，按不超过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鼓励我市工业设计机构和设计人才参与国内外交流、培训和设计大赛，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IF和红点其它奖项、IDEA奖、GMARK奖每项奖励5万元。

#### 8.《柳州市促进模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21〕5号）文件摘要：

●对于新引入产业园的模具产业项目，可按照产业园所在地土地等别所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提高财政资金对模具产业项目的补助比例。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等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对模具产业项目的补助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度由原来的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对搬迁进入模具产业园的模具设计和制造企业，按照企业搬迁模具制造相关设备净值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

●对新落户企业租用模具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的，给予不超过3年的100%厂房租金补贴，单个企业当年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对超出厂房租金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柳南区财政承担。

●本市工业企业年采购本地模具企业的自用模具金额达到8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采购额的2%给予该工业企业奖励；模具企业在本地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3%给予该模具企业奖励。

#### 9.《关于加快推进柳州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柳政发〔2019〕29号）文件摘要：

在现代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建、冷链物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引领、大企业大招商等关键环节，加大项目支持和财政投入，并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予以扶持。要创新信贷、保险、担保、抵押等金融政策支撑，加大用地、用电、用水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优惠政策扶持，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要素投入成本，为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政策保障。

#### 10.《柳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柳财农〔2019〕11号）文件摘要：

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核心示范区，按1:1的比例配套市级奖励。对认定为县级农业示范区的，按100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11.《柳州市全面推进螺蛳粉产业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柳政规〔2018〕27号）文件摘要：

支持柳州螺蛳粉文件建设、支持柳州螺蛳粉中央厨房项目建设、支持柳州螺蛳粉上下游产业基地建设、引导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支持柳州螺蛳粉品牌化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柳州螺蛳粉企业开拓市场、打造柳州螺蛳粉检验检测中心、大力开展“引才、引智”工作等。

#### 12.《柳州市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柳政规〔2020〕4号）文件摘要：

●对首次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前两年，年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每年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对服务业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考评，当年达到以下要求的即给予相应档次的奖励：

①批发业：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5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5亿元（含5亿元）、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③住宿业：年营业额达到0.2亿元~0.5亿元（含0.5亿元）、0.5亿元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餐饮业：年营业额达到0.2亿元~0.5亿元（含0.5亿元）、0.5亿元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⑤营利性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5亿元（含5亿元）、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区（入驻特色街区经营户超过20家以上）通过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及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企业分支机构在柳州市的产业活动单位，在柳州市重新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并申报纳入统计，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在柳州市新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总部且在区内外建有10个以上直营店的品牌连锁机构，并申报纳入统计，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主办、承办自治区“百店大促销”“百日大促销”及柳州市促进大众消费系列活动的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户外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市商务局根据促销活动的规模和成效给予企业场地租金、展位搭建、策划设计、广告宣传、器材租赁等费用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柳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20〕77号）文件摘要：**

●支持柳州市建立智慧公共文化场馆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共文化场馆、游客咨询服务中心、A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第五代通信（5G）网络全覆盖。

●支持柳州市培养文化旅游产业急需人才，打造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柳州市开展境外培训，实施引智项目，开展东盟国家旅游行业互访交流活动。支持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支持柳州市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支持柳州市文化旅游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促进文化旅游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文化旅游集团。

**14.《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柳州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0〕11号）文件摘要：**

●继续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一团一策”分类改革，把场馆建设、维修和设施设备购置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系。通过政府公共文化产品采购、公共文化设施委托经营、国有民办等途径，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的新模式。

●鼓励全市文艺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文艺奖项。鼓励柳州文化艺术“走出去”，对文艺精品赴区外、境外演出展给予奖励。

●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文旅资源开发、文物保护利用、文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文旅宣传促销等方面。

●强化用地保障。重点保障文化旅游用地供给，对文化旅游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制定文化产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建立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库，设立文化产业龙头企业“上台阶”奖。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对文化旅游业发展的税费优惠等政策。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直属重点文化旅游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免缴国有资本收益政策。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柳州市加快打造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基地的意见》（桂政办发〔2020〕78号）文件摘要：**

●支持柳州市结合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实际，加快发展高端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引进药品、健康食品、健康日化、老年用品、游乐园设备、户外运动装备、康复辅助器具、通用航空装备等制造企业。

●支持柳州市不断壮大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业市场主体，着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并给予政策支持，自治区相关扶持政策、资金优先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倾斜。对重大招商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对销售收入突破10亿元或在同行业中名列前十的柳州市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优先纳入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库，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和支持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优先支持基地内优势企业的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和转化，优先按有关成果转化政策奖补效果明显、效益卓著的企事业单位。柳州市对企业主导制定的先进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支持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基地园区内制造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改进和完善风险评价体系，根据项目的风验和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

●对纳入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项目库的园区建设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产生的展位费用给予70%扶持（最高扶持30万元）。

#### 16.《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1〕3号)文件摘要：

●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国家AAAA级以上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AAAAA级景区奖励申报单位200万元，获评国家AAAA级景区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

●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自治区级文化旅游品牌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申报单位200万元，获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获评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国家工业

旅游示范区（基地）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广西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奖励申报单位80万元，获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获评自治区工业旅游示范区（基地）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获评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对上一年度新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

●对上一年度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并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三年以上管理合同的酒店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五星级旅游饭店奖励申报单位100万元，获评为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特色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五星级民宿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为四星级民宿奖励申报单位30万元，获评为三星级民宿奖励申报单位10万元。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四星级及以上汽车旅游营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广西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奖励申报单位50万元，获评为广西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奖励申报单位25万元。

●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奖励申报单位40万元，获评为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广西五星级农家乐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15万元。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20万元；获评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次性奖励申报单位10万元。

●上一年度在柳州市区内（不含县）住宿星级饭店一晚以上，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达到一定规模的来柳包机、专列旅游团队，按以下标准奖励旅行社：1.单次组织飞机包机入柳游客达100人及以上，按每架包机1.5万元给予奖励；单次组织飞机切位入柳游客达80人及以上，单次给予旅行社1万元奖励。2.单次组织火车专列入柳游客达300人及以上，按每人100元给予旅行社奖励。

●上一年度在柳州市区内（不含县）住宿星级饭店一晚以上，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按以下标准奖励旅行社：全年接待过夜境外（含港澳台）旅游者500人次至1000人次以下（不含1000人次）按每人次50元标准奖励；1000人次至3000人次以下（不含3000人次），按每人次80元标准奖励；3000人次以上（含3000人次），按每人次100元标准奖励。引客入柳奖励资金每年度不超过200万元。同时，每年可根据文化旅游市场实际需求，制定专项引客入柳政策。

●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柳州市统计的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文旅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柳州市统计的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统计前两年，年营业额收入连续维持正增长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的团体或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团体或企业按获奖等级奖励8000元~10000元，获得自治区级荣誉的团体或企业按获奖等级奖励5000~8000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的个人进行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个人按获奖等级奖励5000~8000元，获得自治区级荣誉的个人按获奖等级奖励3000~5000元。

#### 1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 文件摘要：

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与分类考核政策相适应。适时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引导政策，适时更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

## 第六章 金融扶持政策摘要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文件摘要：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

### 2.《柳州市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十条措施》（柳政规〔2019〕25号）

##### 文件摘要：

- 通过政府出资投资引导资金注资，单个企业应急周转金每年最高使用次数提高到6次，单笔应急周转资金额度上限提高至2500万元。

- 从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由16%调整为13%。

- 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可追溯至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对符合条件但未能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或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却资金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 增加柳州市政府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总规模，将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引导基金资本金的20%提高到40%。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摘要：

-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质押融资、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等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按照当年实际发行金额的1.5%给予奖励。

- 发挥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引领作用，发挥广

西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工业企业的信贷投入。

- 鼓励工业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1.5%给予奖励。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文件摘要：

- 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40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2或3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

●“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有经营贷、首次贷、信用贷；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有三企入桂贷、技改贷、科创贷、通道贷、三农贷、贸易贷。

●辖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科创贷”和“三农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3个百分点。申请“经营贷”、“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贸易贷”利差补贴的贷款，不高于平均利率水平减去2个百分点。“首次贷”、“信用贷”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

●桂惠贷产品均采用简介补贴方式予以贴息，由金融机构按降低2或3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每户企业可就多个桂惠贷产品申请贴息贷款，同一家企业当年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3笔，叠加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

#### 5.《柳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发改规〔2020〕2号)文件摘要：

●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编制或修编服务业专项规划，服务业重大课题研究；2.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业集聚区的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3.改善服务业的薄弱环节；4.发展服务业的关键领域和新兴行业；5.获得上级资金扶持，需要地方配套的项目；6.各级服务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包含实地核查、评审、验收等；7.其他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事项。

●柳州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1.编制或修编商贸服务业专项规划，商贸服务业重大课题研究；2.引导、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3.商贸服务业发展统计、监测、培育、考评奖励；4.商贸服务业品牌建设、质量体系建设项目；5.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项目；6.扩

大内需，促进消费活动项目；7.各类商贸服务业培训项目；8.获得上级资金扶持，需要地方配套的项目；9.符合《柳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外经贸项目；10.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价。

●柳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境内外展览会；2.出口产品认证；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境外商标注册；5.跨境电子商务；6.境外广告宣传；7.境外市场考察；8.“走出去”项目扶持；9.境外营销网络建设；10.出口信用保险；11.支持加工贸易产业发展；12.外贸人员培训；13.项目评审工作经费；14.其他有利于鼓励我市外贸出口业务开展的支出。

●资金支持方式：1.直接补助。给予项目一定额度的直接补助。2.贷款贴息。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服务业项目，按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对已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额度的贷款贴息。3.奖励。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及市财政局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奖励。

## 第七章 降本增效政策摘要

### 1.《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物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全市物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文件摘要：

●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物流重大项目，报建费、配套费可按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减免政策收取，水价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受电变压器总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电价，315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对进出口、码头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尺箱、40尺箱）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政策。

●对大中小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第1年至第2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对大中小型专业物流服务类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前3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统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对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工程、多式联运工程、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项目等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对投资经营港口码头，除申请自治区补助外，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同时可按规定享受相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大中小型专业运输企业和大型仓储企业发生的运输、仓储专用设备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给予20%的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货代公司给予适当揽货奖励。支持进出口物流企业申报自治区政策扶持，对在我市口岸报关企业按申报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鼓励新开辟内、外贸班轮直航航线。对于新开行且开行率不低于80%的集装箱周班航线，第1年补助每条航线200万-400万元，第2年、第3年补助额按上一年的20%比例递减。对已稳定运行且开行30航次/年以上的集装箱班轮航线，每年给予80万-120万元补助。

### 2.《柳州市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十条措施》柳政规〔2019〕25号文件摘要：

加强电力要素保障。一是落实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降价政策。二是全面执行临时接电费、高可靠性供电费、城市电缆工程建设费减免政策。三是推动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符合准入标准的园区外企业参与市场化电力交易的比率由50%提高到70%以上。四是保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用电安全，采用预付费方式用电的企业，在预交电费用完前给予预警通知。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文件摘要：

●在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降低我区参保企业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的缴费比例。其中，生育保险费率从原来的0.5%-1%（各市费率不同）降至0.5%以内；失业保险费率从原来的3%（其中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降至1%（其中单位缴纳0.5%、个人缴纳0.5%）；工伤保险费实际平均费率从原来的1%降至0.75%。

●在允许的范围内，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支付相当于该企业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补贴。

●企业新录用四类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为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对企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职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50%。

### 4.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规定：

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由16%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第八章 利用外资政策摘要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柳州市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柳政规〔2019〕50号）文件摘要：

- 自2019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市、县（区）两级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可按核定的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研究制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对我市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一次性奖励50万元人民币。

- 自2019年起，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按照项目所在地可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按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2%给予外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市、县（区）两级政府各承担50%，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第九章 招商引资奖励摘要

1. 《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柳政发〔2016〕57号）文件摘要：

-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一）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二）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公务人员。（三）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四）自治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指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的有关规定，当年新引进区外境内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下同，除币种单独标志外）以上（含1亿元），国（境）外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对全区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对经自治区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执行。

-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条件为：

- （一）成功引进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第一类：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城市矿产、建筑产业化等产业项目，当年新引进市外境内到位资金2000万元以上（包含2000万元）、国（境）外合同到位资金300万美元以上（包含300万美元）。第二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项目，当年新引进市外境内到位资金5000万元以上（包含5000万元）、国（境）外合同到位资金750万美元以上（包含750万美元）。

- （二）不属于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采选、政府回购的PPP项目。

-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为：

- （一）对成功引进第一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引进境外资金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5%实行奖励；引进市外境内资金的，在引进市外资金的额度内，按项目完成总投资额后所形成固定资产的0.5%实行奖励。

- （二）对成功引进第二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引进境外资金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实行奖励；引进市外境内资金的，在引进市外资金的额度

内，按项目完成总投资额后所形成固定资产的0.3%实行奖励。

以上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税）。

## 2.《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桂政发〔2019〕27号）文件摘要：

-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建设期较长的，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对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落户奖励。

# 第十章 投资成本参考

## 1. 土地成本

### (1)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最低价标准	840	720	600	480	384	336	288	252
土地等别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最低价标准	204	168	144	120	96	84	60	

(1) 柳州市区：城中区、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为六等：336元/平方米，约22.4万亩。

(2) 柳城县、柳江县为十二等：120元/平方米，约8万亩。

(3) 鹿寨县为十四等：84元/平方米，约5.6万亩。

(4) 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十五等：60元/平方米，约4万亩。

### (2) 商业用地基准地价

级 别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基准地价(元/m <sup>2</sup> )	5540	4080	2780	1890	1240

### (3)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级 别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基准地价(元/m <sup>2</sup> )	3010	2630	2060	1520	1120

## 2. 社会保险

目名称	总量 (以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	单位承担比例 (以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	个人承担比例 (以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
养老保险	28%	20%	8%
失业保险	2%	1.5%	0.5%
医疗保险	9.5%	7.5%	2%
工伤保险	0.2%, 0.4%, 0.7%, 0.9%, 1.1%, 1.3%, 1.6%, 1.9%	0.2%, 0.4%, 0.7%, 0.9%, 1.1%, 1.3%, 1.6%, 1.9%	0
生育保险	0.5%	0.5%	0

### 3、能源成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销售电价 (以最新文件为准)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阶梯电价	第一档	0.5283	—	
		不满1千伏	0.5783		
		第二档	0.8283		
		第三档	0.5253		
		1-10千伏及以上	0.5733		
		第一档	0.8233		
	合表户	不满1千伏	0.5491	—	
		1-10千伏	0.5441		
		35千伏及以上	0.662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1-10千伏	0.6478	—	
		35千伏及以上	0.6328		
	两部制	1-10千伏	0.6259	34	
		35-110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千伏以下	0.5761		
		220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千伏	27.5	
		35-110千伏以下	0.5666		
		110-220千伏以下	0.5441		
		220千伏及以上	0.5216		
		220千伏及以上	0.5239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925	—	
		1-10千伏	0.3875	—	
		35千伏及以上	0.3795	—	

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按年用电量计算划分为三挡：

第一档电量	每户年用电量≤2760千瓦时部分 (每户月均用电量≤230千瓦时)，此档电量维持现行第一档电量电价标准。
第二档电量	2760千瓦时<每户年用电量≤4440千瓦时部分 (230千瓦时<每户月均用电量≤370千瓦时)，此档电量在第一档电量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5元。
第三档电量	每户年用电量>4440千瓦时部分 (每户月均用电量>370千瓦时)，此档电量在第一档电量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30元。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用电1.5分钱，其他各类用电2.5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0.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1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依据桂价格〔2012〕60号、〔2016〕63号、〔2016〕55号、〔2017〕34号、〔2018〕43号，桂发改价格〔2020〕1229号，电价表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 柳州市自来水收费标准

用水类别	阶梯	价格/单位	水资源费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28立方米/户	1.21元/立方米	0.10元/立方米
	28立方米/户 < 月用水量≤40立方米/户	1.84元/立方米	0.10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0立方米/户	2.46元/立方米	0.1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生活用水		1.405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		3.96元/立方米	
居民污水处理费		1.19元/立方米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40元/立方米	

(3) 柳州市燃气价格(以最新文件为准)

燃气种类 (元/立方米)	收费标准	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
管道焦炉气	第一档气量： 为年用气量36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0立方米及以下	1.1元	具体由供气企业和用户协商确定
	第二档气量： 为年用气量36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0立方米以上至50立方米(含本数)	1.32元	
	第三档气量： 为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	1.65元	
管道天然气	第一档气量： 为年用气量36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0立方米及以下	2.968元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自治区门站价格(购进价格)+0.198+配气价格。购进价格为多气源的，按综合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备注：非居民综合配气价格最高不得超过0.9元/立方米。即按年度计算，燃气企业非居民各类型用气综合加权平均配气价格不得超过0.9元/立方米。)
	第二档气量： 为年用气量36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30立方米以上至50立方米(含本数)	3.562元	
	第三档气量： 为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	4.452元	
管道空混气		5.6元	

4. 场地租赁成本参考

商业铺面租赁成本如下，工业场地租用价格根据地段、地面配套设施情况而定。

地域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每月租赁参考价 (元/m <sup>2</sup> )	200—900	80—200	25—80	10—25

5. 土建成本

(1) 住宅建筑成本

建筑结构	多层砖混结构 (6层无架空层)	小高层框架结构 (12层有地下室)	高层框架结构 (22层不含基础地下室)
单价(元/m <sup>2</sup> )	972.81	1707.55	1486.63

(2) 标准厂房建筑成本

建筑结构	工业厂房加工车间(单层)	工业厂房(生产办公一体)框架三层钢结构一层
单价(元/m <sup>2</sup> )	1568	1449.85

(3) 商铺租赁成本

商业铺面租赁成本(按商铺热点分类)

地域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每月租赁参考价 (元/m <sup>2</sup> )	200—900	80—200	25—80	10—25

\*工业用地租赁补贴请详见第一章用地优惠政策摘要第3条。